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 2014 年 8 月 29 日开始履职，我们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起完成了 2014 年度工作。在 2014 年，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出席了 2014 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中立专业的态度维护股东权益。现将 2014 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一汇报：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1. 报告期内，我们参加了公司 2014 年度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会议材料，对公司 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的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的投资项目、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资金占用、高管人员的聘任和考核以及激励基金的提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在公司重大投资、激励机制的实施等方面，我们均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完善决策机制做出了努力，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召开十一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均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全部会议。

（二）股东大会

本年度我们出席了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共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4年，我们就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主要有：

（一）关联交易事项

1. 2014年4月14日，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审批2014年度向泰达集团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等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 2014年7月21日，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扬州万运拟与泰达发展签订Y-MSD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 2014年10月13日，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解租现有办公场所并承租新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4. 2014年12月3日，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审议的《关于增资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就公司定期报告、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等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内部控制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修订、审议并通过了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2014年度的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

（二）努力落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看到，公司对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公司设专人接待投资者的来电、来访，并将接待反馈情况每周以《信息周报》的形式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公司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公司网站，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本年度，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问题共计 200 余条。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参加了天津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将企业形象、各产业经营现状及项目进展等向资本市场做以全面展示。

（三）加强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日常工作中，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执行登记制度，对经营沟通活动中涉及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时、完整地敦促其登记相关信息，并告知知情人应负的保密义务及因此承担的责任，切实做好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强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制度化、透明化管理，确保广大投资者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将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及时、透明、完整落到实处。

（四）深入公司，了解经营状况

我们除定期听取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日常情况的介绍和汇报外，2014 年内，我们对公司部分项目进行了调研，重点了解相关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并根据所掌握的情况提出了独立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在 2014 年度，我们不仅做到了勤勉尽责，而且主动关注公司变化，提示风险，为公司决策系统的良好运作、公司股东价值的明显提升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感谢公司及各位股东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能以更好的经营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带来满意的回报。

独立董事：陈敏、魏莉、仇向洋

2015 年 3 月 20 日